

昨日，网友到医院看望协助警察勇斗歹徒的代俊锋、赵利科

鲜花和祝福送给这俩好青年



网友到医院看望代俊锋、赵利科。

□记者 申利超 文/图

近日，伊川好青年代俊锋、赵利科协助警察与歹徒搏斗，不幸被歹徒刺伤的事迹经本报报道后，(详见7月16日A15版)许多人被他俩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行为所感动。昨日上午，一些网友带着鲜花到医院看望这两名好青年。

昨日上午10时许，“洛商”、“心灵美”、“天道酬勤”、“浅吟低唱”等十几名热心网友自发前往伊川县人民医院，看望好青年代俊锋和赵利科并祝福他俩早日康复。

值班医生介绍，两人被送往医院时代俊锋伤势很重。代俊锋被刺中动脉，失血1500多毫升，当时他脸色苍白，已经昏迷，如果不是离医院近，送得及时，很可能有生命危险。

记者了解到，赵利科目前已基本伤愈，受伤较重的代俊锋经过抢救，在重症监护室治疗

5天后也脱离了危险，目前还不能正常说话。

网友“洛商”说：“看到《洛阳晚报》上刊登的有关代俊锋和赵利科的事迹我非常感动。面对3个持刀的歹徒，他俩不顾危险挺身而出，这种精神让人钦佩，值得所有人学习，他们是河洛儿女的骄傲！”

网友们说，但愿能再多一些像代俊锋、赵利科这样的普通百姓，和警察携手并肩共同打击犯罪行为，我们的社会将更加安定和谐。

面对热心网友的赞扬，赵利科说，这都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应该做的。“回想起当时的情景虽然有些后怕，但我不后悔。”赵利科说出了他的心里话。

赵利科说：“希望公安机关能够早日破案，将逃跑的3名歹徒抓获，让他们早日受到法律的惩罚。”

最后，赵利科还表达了他另外一个心愿：希望同伴代俊锋早日康复！

“翅膀”被捆真不爽 “老赖”还款求解脱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黄洁 李晓辉

近日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一名“老赖”，被法院限制高消费。面对限制乘飞机、住星级宾馆、购买不动产等限制高消费令，担心出行受阻误商机的“老赖”主动联系执行法官，履行了还款义务。

2008年8月15日，宋某与王某签订协议，约定由王某负责宋某位于嵩县车村镇的一幢住宅楼的阳台封闭工程，每平方米价格115元，阳台框架封闭结束验收合格先付50%工程款；工程全部结束，宋某验收合格后付足全部工程款；工期一个月——2008年8月15日至2008年9月15日，如到期工程不能完工，王某赔偿违约金（工程款总额的5%）；工程款不按协议支付，宋某赔偿违约金（工程款总额的5%）。

协议签订后，王某按约定完成了737平方米的阳台封闭工程。2008年11月，宋某付给王某工程款2万元。

2009年1月22日，王某再次向宋某索要剩余工程款，宋某又与王某签订一协议：宋某将一套价值87100元的住房抵押给王某，并约定如果王某购房，可将此房按

成本价每平方米650元卖给他；如王某不购房，待整幢住宅楼交付使用、欠款全部结清后，此套房子由宋某收回；如王某转让此套房子，则必须经宋某同意，扣除所欠款项，多余部分交给宋某。

随后，宋某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将抵押房产卖给了他人。王某多次要求宋某交房，但宋某始终拒绝交房。

无奈之下，王某于2010年9月将宋某诉至嵩县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将价值87100元的楼房交付自己，并要求宋某支付违约金4200元。

当年10月，嵩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宋某支付原告王某工程款64755元，并判决其支付王某违约金4200元。对于王某的其他诉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判决生效后，因宋某拒不履行义务，王某向嵩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但在法院执行过程中，宋某不配合、不履行。

今年6月初，嵩县人民法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，对宋某签发了限制高消费令，限制其乘坐飞机等高档消费。

近日，正当宋某打算乘飞机到外地做生意时，发现自己被“限高”了，无法及时赶到外地的宋某担心耽搁生意，便主动联系执行法官，履行了还款义务。

恒生科技园
HENGSHENG SCIENCE PARK
中原精英 双生公寓办公

“现代版包租婆，
数数票子，查查单子，收取租子”

26-89m² 园区专属配套SOHO即将上市！

①园区5000名现代服务业企业精英，
②毗邻中移动世界级呼叫中心，6万呼叫坐席，约100000商务人流，
③100:1稀缺比例，演绎现代版包租婆！

Tel: 0379-60689111/222
Add: 洛阳市开元大道东段与汇通街交叉口北

26-89m² SOHO，3.9米层高空间灵活多变，
三大CBD核心区域，周边交通便利，生活便捷，
生态园区，无烟居住典范，安静宜居。

Land Lady